

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勞務所得/其他所得 簽領函

1.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，所得人須提供正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以供本公司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，將於次年寄發扣繳憑單。
2. 須配合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完整之其他所得簽領單。
3. 本公司將以所提供之通訊地址寄送年度扣繳憑單，若因提供之通訊地址不全、錯誤或地址遷移，導致無法寄送、遭退回、冒領或遺失者，恕不另行補發。
4. 當事人經填妥本表單並提供相關資料(含存摺影本及身份證影本)，即視為當事人已同意本公司就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。
5. 本公司將於上述所得申報目的範圍內使用，依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規定，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 5 年後銷毀。
6. 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當事人應了解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對當事人之權益產生不良影響。
7. 請依照下列表格依序填寫，並以正楷填寫清楚個人資料，並附上清晰可供識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提供申報使用。

所得人基本資料	所得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	
	連絡電話(市話)		手機號碼	
	戶籍地址	縣 / 市 路 段	鄉 / 鎮 / 區 巷 弄	村 / 里 號 樓 ( 之 )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縣 / 市 路 段	鄉 / 鎮 / 區 巷 弄	村 / 里 號 樓 ( 之 )
所得資訊	所得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務所得 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所得		
	給付項目 ( 公司填寫 )	防疫在家 安心有佳 Part II (鏡頭 SP 活動)		
	所得總額 ( 公司填寫 )	新台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0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000 元
所得人身分證明文件	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 正面		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 反面	
	本人已詳閱上述告知之事項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進行所得申報，領取上述所得確實收受無誤。			
所得人 ( 簽名或蓋章 ) _____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